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市场监督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内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指导喀什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续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推进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的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指导建立健全计量检定体系和节能减排等能源计量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组建市检验检测机构，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完成年度抽检计划。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泡制规范。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7.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18.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辖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19.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宣传引导和推广应用。

20.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21. 承担喀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2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

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承接上级下放审批权限。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在自治区指导下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负责对申诉、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受理、分流、转办、督办、反馈、答复，以及统计、分析、发布投诉、举报情况，并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和预警。

6.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各基层所站。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4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党建人事股、政策法规股、行政许可科股、打假举报受理指挥中心、市场规范管理股、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股、网络经营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质量计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编制数 164，实有人数 283 人，其中：在职 159 人，减少 8 人；退休 123 人，增加 0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707.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3.89
一般公共预算	2707.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07.65	支 出 总 计	2,707.65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7.65	2,707.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3.89	2,313.89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13.89	2,313.8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081.37	2,081.37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18.21	118.21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31	11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9	218.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39	218.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9	21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7	175.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37	175.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37	175.37						
			合 计	2,707.65	2,707.65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7.65	2,593.34	114.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3.89	2,199.57	114.3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13.89	2,199.57	114.31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081.37	2,081.37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18.21	118.21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31		11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9	218.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39	218.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9	21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7	175.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37	175.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37	175.37	
			合 计	2,707.65	2,593.34	114.3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707.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3.89	2313.89		
一般公共预算	2707.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9	218.3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7	175.3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07.65	支 出 总 计	2707.65	2707.6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7.65	2,593.34	114.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3.89	2,199.57	114.3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13.89	2,199.57	114.31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081.37	2,081.37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31		114.31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18.21	118.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9	218.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39	218.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9	21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7	175.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37	175.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37	175.37	
			合 计	2707.65	2,593.34	114.3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类	款			
**	**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2.24	2,292.24
301	01	基本工资	629.21	629.21
301	02	津贴补贴	821.91	821.91
301	03	奖金	152.41	152.41
301	07	绩效工资	24.05	24.0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18.39	218.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05	153.0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70	41.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4	11.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5.37	175.3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40	6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2	172.62
302	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	06	电费	5.00	5.00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15.11	15.11
302	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69.00	69.00
302	28	工会经费	29.23	29.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8	11.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47	128.47
303	02	退休费	94.66	94.66
303	05	生活补助	6.83	6.83
303	09	奖励金	10.89	10.8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6.10	16.10
		合 计	2,593.34	2,420.71
				172.62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31		108.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1		108.6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31		108.61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专项业务类项目	108.61		108.61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经费(2020年专款结转)喀什地财行〔2020〕50号	5.70		5.70								
				合计	114.31		114.31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1.28		11.28		11.28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 计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707.6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2,707.6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707.6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5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比，专项业务项目经费增加 32.4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707.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93.34 万元，占 95.78%，比上年预算增加

3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4.38 万元；计提工会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3.94 万元。

项目支出 114.31 万元，占 4.22%，比上年预算增加 2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比，专项业务项目经费增加 32.41 万元，比上年减少单位运转项目 12.49 万元，增减相抵，总体比上年增加 25.62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07.6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7.6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3.8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单位运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75.3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70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89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职级晋升增资，计提工会经费。项目支出114.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62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增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经费，专项业务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13.89万元，占85.9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8.39万元，占8.0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75.37万元，占6.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081.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60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职级晋升增资，计提工会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18.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6万元，增长4.94%，主要原因是：调入1名事业编干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18.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3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加，因此本年预算较上年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75.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职级晋升增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62 万元，增长 28.90%，主要原因是：增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经费，专项业务项目经费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93.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2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专项业务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共喀什市委办公室文件（喀什党办发【2019】36 号）《关于印发《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17]137号）、《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财〔2013〕254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财〔2016〕121号）；4、喀什地区行署下发《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喀署办发【2020】23号、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开展“互联网+名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5、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关于印发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6、《关于对喀什地区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的建议》（喀财预专报[2017]105号）、《关于由地区财政局商各县（市）财政局安排支付各县（市）应承担的喀什地区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平台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喀什地区政府采购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7、与喀什西昌物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预算安排规模：108.6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食品安全抽检费78.7万元；2、食品快速检测车检测试剂耗材及车辆运行维护费2万元；3、“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网络服务费0.9万元；4、

喀什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建设费 10 万元；5、喀什地区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平台服务费和云平台租赁费 3 万元；6、多来特巴格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用房租赁费、物业费 9.07 万元；7、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文书、注册登记表格等印刷制作费 4.9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3 月-12 月

2.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2020 年喀什地区食品安全环节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按照下达我局抽检任务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本年度计划开展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58 批次，出具检查报告数量 58 个。通过开展本项目客观评价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总体状况，进一步提高喀什市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效能，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危害经济发展，保障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预算安排规模：5.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 5.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3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1.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2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2.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4万元，增长16.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601.87 平方米，价值 510.79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18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70.0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66.18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43.9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2.8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20.7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4.3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0	其中:财政拨款	5.7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2020年喀什地区食品安全环节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按照下达我局抽检任务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本年度计划开展食品监督抽检批次58批次,出具检查报告数量58个。通过开展本项目客观评价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总体状况,进一步提高喀什市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效能,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危害经济发展,保障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58批次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58个		
	质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0%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委托检验成本		≤982.76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有效促进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逐步降低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抽检单位满意度		≥95%		
		消费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专用业务类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61	其中:财政拨款	108.6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喀什市辖区内的474批次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核查处置,通过监督抽检,客观评价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总体状况,提高喀什市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效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2) 利用食品快检车抽检,对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7个市场监督管理所(站)、喀什古城美食广场、曙光农博城、库克兰水果批发市场等场所定向开展200批次食品快速检验,有效解决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残留物质超标的问题,满足果蔬、肉类和食品的现场监控及检测需要。(3) 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厨房进行后台视频监控,保障食品安全。(4) 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冷链食品输入的风险,实现冷链食品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完善追溯管理,做到冷链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5) 实现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在经营、充装、运输、储存、使用、检验、报废等环节的实时、动态、全过程监管,做到钢瓶“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确保液化石油气钢瓶得到有效管控。(6) 保障派出机构多来提巴格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用房使用及正常运转。(7) 服务于喀什市辖区内63260户市场主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注册登记等各类业务,深入推进登记注册一次性告知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474 批次		
		食品抽查快检批次		≥200 批次		
		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362.89 平方米		
		印制各类表格数量		≥10000 份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674 个		
		维护电子平台和系统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抽样检验核查处置完成率		1		
		系统故障率		≤5%		
		印刷制作任务完成率		1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印刷制作任务按期完成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性		1		
成本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成本		≤78.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专用业务类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61	其中:财政拨款	108.6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喀什市辖区内的474批次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核查处置,通过监督抽检,客观评价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总体状况,提高喀什市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效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2) 利用食品快检车抽检,对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7个市场监督管理所(站)、喀什古城美食广场、曙光农博城、库克兰水果批发市场等场所定向开展200批次食品快速检验,有效解决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残留物质超标的问题,满足果蔬、肉类和食品的现场监控及检测需要。(3) 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厨房进行后台视频监控,保障食品安全。(4) 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冷链食品输入的风险,实现冷链食品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完善追溯管理,做到冷链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5) 实现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在经营、充装、运输、储存、使用、检验、报废等环节的实时、动态、全过程监管,做到钢瓶“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确保液化石油气钢瓶得到有效管控。(6) 保障派出机构多来提巴格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用房使用及日常运转。(7) 服务于喀什市辖区内63260户市场主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注册登记等各类业务,深入推进登记注册一次性告知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抽查快检成本			≤2万元	
		互联网+名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网络服务成本			≤0.9万元	
		喀什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建设成本			≤10万元	
		喀什地区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平台租赁成本			≤3万元	
		多来提巴格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用房租赁费及物业费成本			≤9.07万元	
		各类表格印刷制作成本			≤4.9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有效降低	
		提升经营者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促进食品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和经营行为规范化			有效促进	
		问题整改落实率			1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8日